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醫事人員對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業務之適法性，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7月18日「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含兒童)之照顧者抽痰業務適法性」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 三、次查抽痰係屬侵入性治療、處置，為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另呼吸治療師亦得依呼吸治療師法等規定，依醫囑執行抽痰。
- 四、為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正本：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本部醫事司、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陳時中